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為「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為有效規範及運用政府補助資源，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原隸屬行政規則位階之「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要點」，提升訂定為「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

因臺北市政府勞工教育經費補助係由勞工局二個不同單位依計畫及辦法執行，為達事權統一及因應政策與實際執行需要，乃針對現有法條檢討修正，俾使未來更有效規範及監督受補助單位之權利與義務，進而提升勞工教育課程之施教品質，終使本市勞工朋友確實受惠，真正發揮勞工教育補助之宗旨，爰修正本辦法據以執行。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臺北市加強推行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勞工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
- (二)為提昇勞工教育施教品質，爰刪除或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 (三)明定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因應無一定雇主之職業工會勞工，於職業上所需專業法令及知識，擴增知能教育範圍。並增列兩性工

作平等、職業災害保護、刪除勞工輔導於勞動事務教育。(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配合年度預算明定每年一月公告並通知本市各總工會當年度補助政策、審查重點、補助經費之比率、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修正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基準由勞教中心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增列補助款核撥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八)計畫變更應於執行前三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並排除講師及不可抗力之情形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九)增列核銷期限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增列透過督導及輔導方式，作為補助之重要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

(十一)修正透過嚴格執法加強他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二)增列核准補助之處分得載明之附款。(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十三)增列修正條文自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三、查上開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四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分別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台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